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易字第50號

上訴人 黃莓翠

被上訴人 簡黃秀珠

黃德福

黃德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上訴人於原審以被上訴人3人為被告，而依其所提出之民國81年1月4日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簡黃秀珠將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其中編號5.之土地，應為新竹縣○○鎮○○○段0000地號，原判決誤載為同地段73地號，應由原法院裁定更正）所列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塗銷，惟漏未就被上訴人黃德福、黃德楨部分一併聲明；嗣上訴人於本院併聲明請求黃德福、黃德楨將附表所列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塗銷（見本院卷第318、416頁），因其所請求之對象、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與原審均無不同，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為事實及法律上陳述之補充，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256條規定，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簡黃秀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黃金石（其配偶黃月妹先於88年5月3
03 1日死亡）於98年12月30日死亡，其全部繼承人為子女黃德
04 彥、黃德福、簡黃秀珠、黃德楨共4人；又黃德彥於109年11
05 月30日死亡，其全部繼承人則為配偶黃廖義妹、子女黃茂
06 秦、黃茂晃、黃翠蓮、黃小翠（下合稱黃廖義妹5人）及伊
07 共6人。而黃德福、簡黃秀珠、黃德楨前於81年1月4日書立
08 系爭切結書予黃德彥，表示其等同意於黃金石死後，黃金石
09 遺產均移轉予黃德彥；且因黃德福、黃德楨俱對黃金石不
10 孝，工作收入幾未給予黃金石，另黃金石於95年3月後因病
11 反覆住院，至其死亡，簡黃秀珠均未前往探視或照顧，致黃
12 金石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被上訴人既對黃金石有前開重大
13 虐待行為，且經黃金石生前表明其等不得繼承，則其等均喪
14 失對黃金石遺產之繼承權，不得繼承黃金石如附表所示之遺
15 產。因該等遺產業經辦理繼承登記為黃德彥及被上訴人4人
16 共同共有，伊爰經黃廖義妹5人授權，依系爭切結書、民法
17 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求為判決命被上訴人將附表所列
18 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塗銷（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
19 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
20 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列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塗銷。

21 二、對造則以：（一）簡黃秀珠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於
22 原審及本院以書狀陳述略以：黃金石住院及返家期間，伊均
23 有前往探視照顧，上訴人主張伊未探望照顧黃金石而喪失繼
24 承權，與事實不符，而黃金石死後，名下所有財產由黃德彥
25 及被上訴人4人繼承，且經4人討論遺產分配方法，伊並無不
26 得繼承黃金石遺產之情事；（二）黃德福部分：黃金石死後，黃
27 德彥之配偶黃廖義妹表示黃金石留有遺囑，但始終無法提
28 出，故黃金石之遺產最後辦理繼承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29 有；（三）黃德楨部分：伊答辯與簡黃秀珠相同；各等語，資為
30 抗辯。並於本院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

31 三、查，（一）黃金石於98年12月30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包括子女

01 黃德彥及被上訴人共4人；(二)附表所列不動產，均係黃金石
02 之遺產，其中編號1. 2. 3. 14. 部分於99年7月30日、其餘部分
03 於99年7月29日，經辦理繼承登記為黃德彥及被上訴人4人公
04 同共有；(三)黃德彥於109年11月30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包
05 括配偶黃廖義妹5人及上訴人共6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06 (見本院卷第318至319頁)，堪信為真。

07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一)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主張被上訴人不得
08 繼承附表所列不動產，應將該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塗銷，有無
09 理由？(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主張被上
10 訴人喪失繼承權，應將該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塗銷，有無理
11 由？茲分別論述如下：

12 (一)、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主張被上訴人不得繼承附表所列不動
13 產，應將該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塗銷，有無理由？

14 1.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
15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
16 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
17 向法院為之，為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第1174條
18 第1項、第2項所分別明定。蓋因繼承開始前，依法將來可繼
19 承遺產之人，僅有該法律上地位而已，尚無所謂繼承權，故
20 繼承開始前預為繼承權之拋棄者，不能認為有效（最高法院
21 89年度台上字第595號、22年度上字第2652號民事裁判意旨
22 參照），故繼承開始前之拋棄繼承或所訂立之拋棄繼承契
23 約，亦應屬無效（見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著，民法繼承
24 新論，111年9月修訂12版，第219頁；戴炎輝、戴東雄、戴
25 瑀如著，繼承法，110年10月初版，第200頁）。

26 2.經查：

27 (1)黃金石於98年12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包括子女黃德彥及
28 被上訴人共4人，附表所列不動產均係其遺產，其中編號
29 1. 2. 3. 14. 部分於99年7月30日、其餘部分於99年7月29日
30 經辦理繼承登記為上開繼承人4人共同共有等情，有卷附
31 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不動產登記

01 謄本及登記申請書可稽（見原審卷一第87至94、19至20
02 頁、卷二第21至26、36至43頁、卷四第4至11、51至52、6
03 2、72至73、82至83、89至90、99、114至115、124、136
04 至137、146、160至161、170、183至184、193、206至20
05 7、216、228至229、236至23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上
06 開不爭執事項(一)(二)）；又上開繼承登記，均係黃德彥申
07 辦，亦可參諸上開登記申請書，均堪信為真。

08 (2)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於81年1月4日書立系爭切結書，表
09 示其等同意於黃金石死後，黃金石之遺產均移轉予黃德彥
10 云云，並提出系爭切結書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3頁）。惟
11 參系爭切結書內容，實未記載黃金石之遺產均移轉予黃德
12 彥；且縱系爭切結書確係被上訴人所簽具，其等並有於黃
13 金石死後黃金石之遺產均歸黃德彥之意，但核其性質，顯
14 係被上訴人於黃金石死亡前即繼承開始前之拋棄繼承，揆
15 之前述，系爭切結書於法應屬無效，則被上訴人於黃金石
16 死亡即繼承開始時，自仍得主張繼承權，附表所示不動產
17 由黃德彥申辦繼承登記為其與被上訴人4人公司共有，業
18 如前述，亦與上開論述相符。故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主
19 張被上訴人不得繼承附表黃金石之不動產，而應將其等就
20 該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塗銷云云，於法自屬無據。

21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主張被上訴人喪失
22 繼承權，應將該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塗銷，有無理由？

23 1.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
24 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固為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
25 款所明定。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
26 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
27 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
28 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
29 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
30 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
31 苦之情節，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惟法定繼承人縱對被繼

01 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仍需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
02 繼承，始生喪失繼承權之效果，若被繼承人未曾表示該繼承
03 人不得繼承，即無繼承權喪失之情事。

04 2.查上訴人主張黃德福、黃德楨俱對黃金石不孝，且黃金石生
05 前因病反覆住院，簡黃秀珠並未前往探視或照顧，而對黃金
06 石有重大虐待之行為，致黃金石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經黃
07 金石生前表明其等不得繼承，則其等均已喪失對黃金石遺產
08 之繼承權云云，固據提出其所謂黃金石之遺書為證（見原審
09 卷一第14至15頁）。惟該文書未見有黃金石之署押，況且縱
10 該文書確係黃金石所書寫，然觀諸該文書全文，未見有何表
11 示被上訴人任何一人不得繼承其遺產之意思，則揆之上開說
12 明，被上訴人對黃金石並無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喪
13 失繼承權之事由。乃上訴人依上開規定，主張被上訴人不得
14 繼承附表所列黃金石之不動產，而應將其等就該不動產之繼
15 承登記塗銷云云，於法亦非有據。

16 五、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
17 定，請求被上訴人將附表所列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塗銷，於法
18 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
19 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0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家事法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28 法 官 盧軍傑

29 法 官 陳賢德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張佳樺